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盧金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宗柏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，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。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，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須原告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為請求，始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屏東縣○○市街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人為被告、收件年期民國84年、字號屏登字第018704號、登記日期為84年6月29日、權利範圍全部之地上權登記，並非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而為請求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49\text{m}^2 \times 15,000\text{元} = 735,0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周宗柏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已死亡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1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7 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沈詩雅